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科学 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纪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于中国北京)

一、根据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泰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混合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举行。

混合委员会中方组和泰方组分别由对外经济联络部石林副部长阁下和外交部阿伦·帕努蓬副部长阁下率领。参加本届会议的混合委员会人员名单见附件一。

二、混合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

(一) 讨论并通过议程；

(二) 讨论工作细则；

(三) 就中泰科学技术合作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并检查混合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合作计划执行情况；

(四) 讨论并通过泰方提出的新项目；

(五) 讨论并通过中方提出的新项目；

(六) 讨论混合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七) 其他。

三、混合委员会满意地检查了一九八一年科技合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双方商定的项目已得到圆满的执行。

四、混合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一九八二年的合作计划如下：

(一) 中方承担泰方提出的科技合作项目十五项,见附件二;

(二) 泰方承担中方提出的科技合作项目十二项,见附件三。

五、混合委员会认为,本届会议休会期间,根据需要与可能,双方可商定并执行本年度计划外的补充项目,并追列入下届会议纪要。

六、双方同意,混合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在曼谷举行,具体日期另行商定。

七、泰方组对中方有关单位在会议期间为其安排参观访问表示深切的谢意。

会议是在最亲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本纪要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二份,用英文写成。

中泰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

中泰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

中方组主席

泰方组主席

石 林

阿伦·帕努蓬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